

根据相关数据,我们对中国 2015 年 GDP 平减指数加以估算,发现通胀率可能被低估 2—3 个百分点。

中国是通货紧缩还是通货膨胀?

■ 赖平耀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教授 朱天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经济学教授

近几年由于中国经济增速下降,通货膨胀率也进入下行通道。根据官方发布的数据,2015 年的名义 GDP 增长率为 6.45%,而实际 GDP 增长率则是 6.94%,其隐含的通货膨胀率为-0.5%,即轻微的通货紧缩。这与民众对消费品物价的上涨和房价上升的体验颇不吻合。对于这种数字与感受之间的偏离,通常的反应可能是认为数据有假。但这个解释不只是冒犯了统计局官员和专业人士的敬业精神,事实上也未必成立。

去年 6 月英国《金融时报》报道,有国外研究机构(凯投宏观 Capital Economics)发现,中国 2014 年的通胀率可能被低估了 1-2%,GDP 增长率也就因此被高估了 1-2%,原因并非国家统计局故意为之,而是在 GDP 平减指数的计算时忽视了进出口价格变化的影响。GDP 平减指数这个说法虽不为大众熟悉,却是一个比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更为全面反映通货膨胀的指标,等于(按当期价格核算的)名义 GDP 与(按某个基期—通常是上一年价格核算的)不变价 GDP 之比。有经济学家指出,中国在不变价 GDP 估算方法上的偏颇才是造成近年通胀率被低估的原因。针对这些质疑,国家统计局副局长、备受尊敬的中国经济核算专家许宪春博士专门撰文予以反驳,澄清了一些对中国 GDP 统计的误解,也为现行的统计方法作出了相当有力的辩护。

但是,根据我们的研究结果,中国近年的通胀率确实被低估了,低估的原因也正是出在官方统计方法上。也就是说,许宪春的回应并不能化解外界对官方通胀率的质疑。具体说来,我们根据官方公布的相关数据,用国际通行的支出法和生产法这两种方法对中国 2015 年 GDP 平减指数进行了估算,发现中国通胀率很可能被低估了 2-3 个百分点。这样的误差在通胀率被 GDP 增长率比较高的时候也许无伤大雅,但是在通胀率很低乃至通缩的情况下,两个百分点的误差也是很大的。由于实际经济增长率与实际利率水平的计算都取决于通货膨胀率,因此,在当下名义增长率和名义利率都不算高的时候,两个百分点的通胀率误差会显著改变我们对经济增长形势和货币政策宽松程度的判断。

国家统计局定期发布的反映通货膨胀的指标是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和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但用来衡量整个经济的通货膨胀水平的指标其实是 GDP 平减指数。该指数的估算与 GDP 的核算方法有关,常用的有两种,一个叫生产法(也可以叫增值法),另一个叫支出法。原则上,生产法是将所有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农工商户所创造的增加值(总产出减去中间投入)按行业加总得到各行业增加值,然后将各行业增加值加总得到 GDP。名义 GDP 核算用的是当期价格,而不变价 GDP 的核算则是先用各行业产出的价格指数缩减(deflating,即用价格指数去除名义增加值)得出各行业的不变价增加值,然后加总得到不变价 GDP。中国官方公布的名义 GDP 水平和 GDP 增长率都是按生产法核算出来的。虽然官方并不直接公布 GDP 平减指数,但可以通过上述方法核算出来的名义 GDP 与不变价 GDP 相除而得到。

与中国不同,发达国家则更依赖支出法来计算 GDP,这种方法就是分别核算 GDP 的各项支出构成,包括私人部门的消费和投资、政府部门的消费和投资,以及净出口(出口减进口),然后加总得到名义 GDP;再根据各支出项的价格指数分别缩减得到各项的不变价支出,加总后得到不变价 GDP,两者相除得到 GDP 平减指数。

在官方公布的相关数据基础上,我们分别用上述两种方法估算了中国 2015 年的 GDP 平减指数。下面首先介绍我们用国际上更通行的支出法所估算的结果。虽然国家统计局在实践中并不采用这个方法,但在原则上,中国有一套完整的用支出法核算名义 GDP 和不变价 GDP 的程序和方法,据此应该是可以计算出 GDP 平减指数的。可是,由于国家统计局没有公布支出法的数据,由政府消费和固定资本形成的完整详细的构成数据及相应的价格指数,因此我们在估算过程中需要做一些假设和推断,但尽量用了比较保守的、有利于得到官方结论(即通货紧缩)的假设。我们的结果显示,中国 2015 年 GDP 平减指数为 102.3(注:本文中的所有价格指数都以 2014 年的指数=100 为基准),也就是说

通货膨胀率为 2.3%,比官方的-0.5%高出 2.8 个百分点。

2015 年通胀率被低估的结论并不取决于我们对政府消费价格指数(103.2)和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99.2)的估算有多准确。即使我们用更低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1.4)和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98.2)来分别替代上面两个指数,2015 年 GDP 平减指数仍然达到 101.6,比官方结果高出 2.1 个百分点。

那么,为什么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升 1.4%、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下降 1.8%的情况下,GDP 平减指数仍然上升 2.3%呢?最主要的原因就是 2015 年中国进口货物价格指数(88.5)显著低于出口货物价格指数(99.2),也就是说进口产品价格的下降速度(11.5%)远远超过了出口产品价格的下降速度(0.8%)。要知道,居民消费和国内投资价格指数反映的只是国内总采购(gross domestic purchase)的价格变化情况,而没有反映进出口产品的价格变化情况。因为 GDP 衡量的是国内生产的全部最终产品(包括服务)的价值,所以 GDP 平减指数反映的也应该是国内生产的最终消费品和投资品的价格变化,因而必须在国内采购价格变化的基础上加上出口产品的价格变化,再剔除进口产品的价格变化。当进口产品价格下降的幅度大于出口产品价格下降的幅度时,国内总采购的价格指数就会低于国内总产出的价格指数(也即 GDP 平减指数)。根据我们的计算,在 2015 年,前者是 100.6,后者是 102.3,差了 1.7 个百分点。

上述道理也可以从美国 2015 年通货膨胀率的结果中看出来。美国 2015 年国内总采购的价格指数是 100.3,但由于进口产品价格下降的幅度(7.7%)大于出口产品价格下降的幅度(4.9%),GDP 平减指数则是 101,高出 0.7 个百分点。

国家统计局可以解释说中国的 GDP 平减指数是用生产法核算的结果,不受进出口价格变化差异的影响,不能用支出法的结果来证明生产法结果不对。这也是国家统计局官方发言人以及许宪春博士的文章对去年凯投宏观提出的质疑所做出的一个回应。可是理论上,生产法与支出法的估算结果虽然不

可能完全一致,但差异不应该如此之大。除非国家统计局承认官方支出法 GDP 核算数据不太可靠,否则难以自圆其说。

为了弄清楚上述差异的来源,我们又用官方认可的生产法对中国 2015 年的 GDP 平减指数做了估算。国家统计局使用的是所谓的单缩法,即用各行业产出的价格指数去缩减行业名义增加值,从而得到不变价行业增加值,然后加总得到不变价 GDP,并据此计算 GDP 平减指数。但是,行业增加值等于行业总产出减去中间投入,不变价行业增加值理论上应该等于不变价总产出减去不变价中间投入。即是说,需要同时用最终产出价格指数和中间投入的价格指数来估算不变价行业增加值,这就是所谓的双缩法。当产出价格指数与中间投入价格指数相同时,单缩法和双缩法是等价的。但当两者有显著差异时,单缩法在理论上就是不正确的。具体说来,当中间投入价格指数低于产出价格指数(这是近年来的实际情况),单缩法就会低估通货膨胀,反之则会高估通货膨胀。此前已经有经济学家指出,中国通胀率被低估的原因就在于在计算不变价行业增加值时采用了单缩法,而不是双缩法。

确实,2015 年的农产品价格指数(101.7)高于作为中间投入的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100.4),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94.8)高于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93.9),建筑业的建筑安装工程价格指数(97.3)也高于建筑材料价格指数(95.9),服务业产出的价格指数(如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的服务项目指数 102 为标准)更是远远大于服务业中间投入之一的工业品的价格指数(94.8)。

但是,许宪春博士认为单缩法并没有低估中国的通货膨胀率,他以工业为例,指出工业生产的中投入有一部分是服务,而服务价格指数(102)又显著高于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93.9),因此,只要引入中间服务投入,则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与购进价格指数间的差异所造成的单缩法与双缩法估算结果的差异就会基本消失。然而,这个解释忽略了两个问题。第一,占 GDP 一半的服务业的中间投入中有 40%来自于工业,而由于工业品价格指数远低于服务业产出的价格指

数,单缩法就会低估服务业的通货膨胀。第二,作为工业生产中间投入的服务项目与居民消费的服务项目应该有很大的差异,不能简单地用居民服务消费价格指数来代替工业中间投入的服务价格指数。

为了使用双缩法,就需要有每个行业的总产出和各项中间投入的数据及相应的价格指数。由于缺乏各细分行业的完整数据,我们只区分了四个行业: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和服务业。这四个行业的产出和中间投入可以通过投入产出表推算出来;但国家统计局并未提供完整的中间投入的价格指数,尤其是缺乏作为中间投入的服务价格指数。如果采用 2015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服务项目的价格指数(102)作为所有中间服务投入的价格指数,那么,我们估算出的 GDP 平减指数则是 100.5,比官方数字高出 1 个百分点,也即通货膨胀被官方低估了 1 个百分点。但是,如果采用服务价格指数中与企业中间投入更相关的交通与通信服务价格指数(98.3),那么,GDP 平减指数就达到 102.2,与前面我们用支出法估算出的 GDP 平减指数相符,比官方数字高出 2.7 个百分点。

总之,无论是用国际上通行的支出法,还是用生产法中的双缩法,我们都得出 2015 年中国通货膨胀率或 GDP 平减指数被显著低估了的结论,低估的程度可能在 2-3 个百分点,这在官方通胀率只是-0.5%、名义 GDP 增长率 6.45%、名义一年期存、贷款基准利率分别为 1.5%和 4.35%的情况下,是个非常显著的误差。因此,统计部门有必要重新检视 GDP 平减指数(或者不变价 GDP)的核算方法。如果继续坚持以生产法作为主要的核算方法,就有必要同时采用双缩法。但由于双缩法对中间投入的数量与价格统计的准确性有很高的要求,因此一个更合理的选择可能是:成熟的经验可供学习和借鉴,因此,迅速改善中国支出法核算的质量是必要的,也是完全有可能的。(注:本文仅代表个人观点)

杜润生著作的语言艺术

■ 白益民 山西省城市经济学会研究员

最早(1985 年)提出“混合型经济”概念的经济学家。“混合型经济”与我国目前提倡发展的“混合经济”是一致的。

◆“要研究所有制问题。林业的生产过程周期长,有长期效益,需要有正确的处理利益关系的政策。要研究它应该在什么条件下个体所有,什么条件下国家所有,什么条件下集体所有,对具体条件具体研究。还要研究所有制关系将来会有什么变化。比如,发展联营的关系。一块荒山,国家投资把道路修好,土地平整好,然后承包给农民种树,是农民共同管理,这种形式,不是国有,也不是私有,而是一种混合型经济。”(《文集》第 268 页)

“不是国有,也不是私有,而是一种混合型经济”,就其内涵看,就是混合所有制。可以说,“混合经济”是杜老的学术语言原创。他还于 1994 年说过:“现实存在的纯粹集体公有制,改为不那么纯粹的混合型所有制,一个重要的变化是允许个人保持股份,即一份个人资产。”(《文集》第 663 页)

(六)慎始终:“语言”也需摸着石头过河

农村改革是循着农民的实践一步一步向前推进的。杜老为了推广农民的实践经验,创造性地提出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集体与农户双层经营”等概念。由于杜老的职务影响,及他对农村问题的“情不自禁”和“念念不忘”,他的语言就不可避免地带有“政策”色彩。而“政策语言”又不同于学术文章,更要谨慎。杜老因“小脚女人”而跌宕起伏,深知“祸从口出”的后果,凡是涉及政治敏感问题的关键词,他都要认真考量,谨慎慎始。从这个角度看,杜老的许多农村改革问题言论,就有了逐步演变的过程。下面就以农民和农业为主题,分析杜老的认识演变过程及语言魅力。

关于农业基础地位认识,杜老有几句短语:◆(1984 年 11 月 12 日)“我们这样一个大国,吃饭问题是第一需要,只有解决了吃饭问题,人民才能发展,国家才能发展。”“没有饭吃的时候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有了饭吃的时候还是农业。”(《文集》第 233、234 页)

◆(1986 年 11 月 6 日)“说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主要因为它是供吃饭的产业。吃饭是人类生存的第一需要。人们的需要是多方面的、发展变化的,唯独这个需要,必须首

先满足,因而也要首先安排农业生产,在资源分配上应首先给以保证。”(《文集》第 425 页)

◆(1995 年 3 月)“对于 12 亿人口的大国来说,加强农业的地位,怎么强调也不过分。”(《文集》第 706 页)

◆(1999 年 8 月 1 日)“我始终认为,农村、农业、农民问题绝不是一个单纯、孤立的问题,它与整个国家发展战略选择以及当时所处的国际、国内的历史条件都是紧密相关的。”(《文集》第 931 页)

杜老对“吃饭”的高度认识农业。民以食为天,“吃饭问题是第一需要”,“是人类生存的第一需要”。因此,加强农业的地位,“怎么强调也不过分”。在新中国成立 50 周年之际,“吃饭”问题已经完全解决,杜老对农业的认识有了新提高——“农村、农业、农民问题绝不是一个单纯、孤立的问题,它与整个国家发展战略选择以及当时所处的国际、国内的历史条件都是紧密相关的。”这便将农业提到国家发展战略的高度,从国内外的历史环境看待农业问题,是国家长期发展的战略问题,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农业发展。同时,要把“农村、农业、农民”综合起来考虑,不能单纯或孤立看待。

关于农民问题,杜老始终站在时代最前沿。从 1980 年到 2008 年,他年年都会讲到农民问题,代表性的言论有:

◆(1980 年 9 月 14 日)“要从实际出发,联系农民,照顾农民要求,以便于更好地引导农民前进。”(《文集》第 1 页)

◆(1981 年 2 月 11 日)“农民不富,中国不会富;农民受苦,中国就会受苦。农民还是落后的自然经济,中国就不会现代化。农民定天下定。”(《文集》第 32 页)

◆(1984 年 1 月 6 日)“八亿农民的命运,也就是国家的命运;八亿农民的前途,也就是国家的前途。”(《文集》第 164 页)

◆(1994 年 12 月 6 日)“农民的命运如何,关系到国家的强弱盛衰。”(《文集》第 694 页)

◆(1995 年 3 月)“必须尊重农民的选择,保护农民的财产权益。”(《文集》第 714 页)

◆(1998 年 12 月 15 日)“让农民具有独立性,变成‘自由人’,最后形成‘自由人’的联合。”(《文集》第 903 页)

◆(2002 年 6 月 11 日)“给农民以国民待遇。从制度上、体制上、法律上废除歧视农

民的分割城乡的户籍制,让农民享有自由迁徙权和《宪法》给予的其他公民权利。”(《文集》第 1284 页)

改革初始,要“照顾农民要求”,顺应“大包干”形势;“农民不富,中国不会富;农民受苦,中国就受苦。农民定天下定”——农民“国民待遇”的过程。杜老对农民问题看得清、看得准。但从语言角度看,究竟如何表述就不能没有所“顾忌”,需要慎之又慎。如果开始就“一口吸尽西江水”——提出“给农民以国民待遇”,给农民自由,农村改革恐怕“夭折”。所以,杜老在语言方面从不“硬碰硬”,能够在不同的场合、时间、背景,准确把握语言尺度。

著名学者季羨林先生说过:“假话全不讲,真话不全讲。”杜老的原则也是“假话全不讲”,“真话”也要讲,更善于慎讲、巧讲。他在回顾 1980 年中央 75 号文件时说,“当时在关于户内问题的决议上,定稿时‘不要包产到户’。原草稿是‘不许’,还写明改为‘不要’,只争得一字之差的松动。”(《文集》第 830 页)

“不许”改为“不要”,这是对“包产到户”进行“投石问路”,“今天看来算不上最好的选择,但在当时却是不可避免的。”(《文集》第 831 页)这可以看做是杜老为推动改革而不得已而在语言上“摸着石头过河”的最好选择。由于杜老深知“农民是国民命运和前途的决定因素”,他总是站在农民的角度“照顾农民”,以对农民的深厚感情尊重农民选择、保护农民权益,倾情为农民代言。这就是杜老言行若一的境界!

从“投石问路”到“摸着石头过河”,杜老利用语言艺术寻求改革的突破口。通过语言的某一点突破,再做下一轮的改革安排。可以说,在杜老的著作中,款语温言,内柔外刚,充满了自由、宽松、团结的力量。语言上的“过河”是全面“过河”的基础,杜老用语言魅力巧妙地汇聚各种意见——理智地求同存异,凝聚共识力量——明智地化阻力为助力,提升引导改革的“话语权”,逐步敲开了波澜壮阔的改革大门,书写了促进改革落地的“语言”传奇。杜老是经济学界的语言艺术大师。(完)

◆“生产责任制,不同于过去的小私有经济,它是集体经济的内部结构,是统分结合的经营方式。其具体体现形式可叫联产承包责任制。‘包’字在中国有悠久的历史传统,今天用于社会主义制度,更有新的意义和作用。包有包工,有包干,有专业承包、专业承包。包干是包产的变型,是把分配也包进去了。联产承包制,在不同地区有不同的形式。在经济发达地区,经营项目较多,实行了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从经营的方式上看,基本保持统一经营,又有局部的调整,给承包者一定的经营权和管理权。”(《文集》第 63 页)

这里,作者对“包”解析的全面、到位、准确,做到了肌理理解。“包”反复出现,三复斯言,把“包”的含义解释得清清楚楚。“统分结合的经营方式”即“双层经营”,这是杜老的学术语言创新——如果不用“统分结合”来推广“包产到户”,农村改革的效果或结果可能会多付出代价。因此,这些语言都是根据当时的情况,为消除或减少阻力作出的语言“妥协”。

杜老没有故弄玄虚、高深莫测的学术语言。他说过一句话:“把发展起来的产品变为商品,不使它成为废品。”(《文集》第 71 页)

“产品”——“商品”——“废品”,用词简约而不简单,语言简练却又如万语千言,寓意深刻。

杜老对经典著作的学习和应用从不教条,而是积极灵活,有自己的创新,在语言的表达上就有精彩的地方。比如下面两段话:

◆“土改以后,农民有两种积极性,一种组织起来的积极性,一种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决不能挫伤个体积极性去发展合作积极性。……合作制的本意是什么?就是允许农民带着自己的财产,加入劳动联合。最近我翻了翻恩格斯的《法德农民问题》,里面谈到关于合作制,举例谈到瑞典式的合作制,就是允许土地入股、资金入股,土地、资金、劳力按比例分红的制度。”(《文集》第 86 页)

◆“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中,列宁在《论合作社》中所以采用‘变小私有为合作社占有’的概念,用意所在,就是防止对农民的剥夺;就是要肯定农民独立的财产权利和个别经济利益,而不直接实现完全社会化占有;就是要在当前前提下,引导农民联合起来,靠共同的劳动逐步积累公共财产,发展新的社会生产力,创造社会主义物质基础,而不是靠剥夺他们现有的财产拼凑、拔高公有制。”(《文集》第 315 页)